

招标编号：SCIT-GN-2025120058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柔性直流支撑电容器运输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7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26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	2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31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拟对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柔性直流支撑电容器运输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CIT-GN-2025120058**

**二、招标项目：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柔性直流支撑电容器运输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一个包，采购一家供应商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柔性直流支撑电容器运输服务（含空运、海运）。本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柔性直流支撑电容器运输以及相关阶段配合服务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投标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7、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7.1 投标人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需包含：国际货运代理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 **六、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七、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01月05日，每天9:00～17: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在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获取，具体获取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领取操作手册”，并按页面指示缴纳费用并下载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3楼）**

**十、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四川能源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cny.tfygcgfw.com/>）、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http://ctxc.invest.com.cn/>）、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hinahongming.com>）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188号**

**联系人：甘先生**

**电话：1838034626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2 栋 22 层 1 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858327865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8583278650
3.	招标项目名称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柔性直流支撑电容器运输服务项目
4.	招标编号	SCIT-GN-2025120058
5.	项目总预算及最高限价	1、项目总预算：17158500.00元； 2、最高单价限价：空运960欧元/托，海运100欧元/托；（实际汇率以该批次货物发运日期当日折算） 注：一托含4台电容器。 超过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交付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
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10.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13.	分包转包履约	不接受分包转包履约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及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别装订。
22.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3.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招标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服务期内中标总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并按以下费率标准（服务采购项目）下浮30%收取：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费率0.8%；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费率0.45%；中标金额1000—5000万元，费率0.25%；中标金额5000—10000万元，费率0.1%；中标金额10000—100000万元，费率0.05%；中标金额100000万元以上，费率0.01%。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902001837801271
28.	报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对空运、海运分别进行下浮率报价，并承诺已充分考虑后续产品规格变动的风险。此下浮率中标后即适用于合同期内的所有采购（服务期内，中标人下浮率百分比不做调整）。每批次型号货物发运的单价，将以招标人根据发货时产品规格确定的基准价，按该下浮率下浮后结算。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使用者。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 (2) 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http://www.cepubservice.com/>）、[四川能源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cny.tfygcgfw.com/)（<http://scny.tfygcgfw.com/>）、[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http://ctxc.invest.com.cn/)（<http://ctxc.invest.com.cn/>）、[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hinahongming.com)（<http://www.chinahongming.com>）上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十五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有）。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涉及）：

1. 项目服务方案
2. 技术服务应答表；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 商务应答表；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和公证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

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 24. 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5 投标文件如果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4.7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定标

### 25.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 定标程序**

26.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6.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bservice.com/>）、四川能源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cny.tfygcgfw.com/>）、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http://ctxc.invest.com.cn/>）、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hinahongming.com>）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29. 合同分包、转包

29.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2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 30.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3.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天（日历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 项目 (招标编号: \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 三、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发运方式	投标报价下浮率
1	空运	_____%
2	海运	_____%
投标报价承诺		<p><u>我单位承诺已充分考虑后续产品规格变动的风险。我单位所报此下浮率中标后即适用于合同期内的所有采购（服务期内，我单位所报下浮率百分比不做调整）。每批次型号货物发运的单价，将以招标人根据发货时产品规格确定的基准价，按该下浮率下浮后结算。</u></p>

注：

1、如采用海运+陆运运输方式：①从工厂接货开始集装箱船运输至上海港船底交货（包含但不限于海运费、启运港港杂费、报关、单证费、港口仓储费、查验费、商检费、集装箱提柜费、背箱费、还柜费、税费等全部费用）。②从目的港货船上卸船开始接货至收货人指定地点车板交货（包含但不限于目的港卸船、陆运费、目的港港杂费、清关、单证费用、查验费、商检费、集装箱拖车和还空柜费、税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如采用空运+陆运运输方式：①从工厂开始空运至国内机场为止（包含但不限于提货费、空运费、报关费、拖车费、垫板费、单证相关费用、仓单信息费、包装查验费、商检费、叉车费、税费等全部费用）。②从目的机场取货开始至收货人指定地点车板交货（包含但不限于机场取货相关费用、清关、港口仓储费、单证费用、查验费、商检费、派送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一般计税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四、商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投标日期:

##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七、技术服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偏离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内容，逐项进行应答，并在本表后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涉及）。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八、承诺函

XXXX（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投标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7、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7.1 投标人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需包含：国际货运代理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6、投标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7、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7.1 投标人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需包含:国际货运代理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 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 则可不提供。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符合性审查时将不予通过，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柔性直流支撑电容器运输服务项目

###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及期限：本次招标内容为柔性直流支撑电容器运输服务，工作内容包含本项目柔性直流支撑电容器运输服务以及相关阶段配合服务等。本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服务期限截止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如在2028年12月31日前招标人支付的服务费总金额已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金额（17158500.00元）的，则服务期限以本项目预算总金额（17158500.00元）用完截止）。

2、投标人负责实施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柔性直流支撑电容器运输服务。

3、安全目标：符合提供服务所在国家、省市（州）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4、货物名称及规格

名称	包装尺寸	单托最大重量
电容器	1200*800*970mm/托	550KG

注：鉴于本次招标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招标文件提供最大产品规格（单托最大重量及对应包装尺寸）以供参考，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偏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已完全知悉并理解该情况，且自愿承担因此所引发的一切风险及附加成本。

5、运输路线：TDK ELECTRONICS COMPONENTS S. A. U. C/ Severo Ochoa 66-68, 29590 Malaga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北京、上海、常州、西安、许昌等）。

6、交货地址及交货期：交货地址以招标人指定为准。交货期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7、交货条款：EXW。

8、发运方式：空运或海运（实际以招标人指定为准）。

9、发运计划（包括具体批次、数量及时间）将根据工厂生产进度动态确定，并以招标

人后续发出的书面通知作为执行的依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已完全知悉并理解该情况，且自愿承担因此所引发的一切风险及附加成本。

10、配有专职调度人员、客服人员以及驻厂人员（如有需要）配合招标人进行各项业务操作及日常管理工作。

11、在合同期内要切实履行合同义务，不能中途退出。

12、同一票运输货物不得转运和不得私自变更装载要求。

13、遵守收货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承担因违规造成的一切损失。

14、投标人必须承诺，其服务完全满足第五章中“二、技术、服务要求”的规定。所有货物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整体时限要求，具体交付时间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度确定，投标人须遵照执行。货物经招标人或其指定代表现场验收合格并签署收货单后，方视为完成交货。（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遵守收货单位规定的交货期限，每延期一周按该批次货物金额的 1%进行处罚。

16、投标人能够长期确保货柜和舱位的稳定供应。

17、投标人需满足以下交货验收标准：

完整性：外包装（木箱、纸箱、托盘等）无严重的变形、破损、撕裂、水渍、油污、塌陷等，货物完好无损。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服务期限截止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如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招标人支付的服务费总金额已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金额（17158500.00 元）的，则服务期限以本项目预算总金额（17158500.00 元）用完截止）。

（2）履约地点：北京、上海、常州、西安、许昌等，以招标人实际指定为准。

2、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投标人投标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成果所需的员工工资、设备设施费、运输费、各类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资料成果打

印装订费、现场踏勘费、管理费、税费、招标代理费和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各项风险后自主报价，招标人按照成交价进行结算，除此之外不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 3、付款方式

收到货品并验收合格后，收到投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后次月支付。

### 4、违约责任

(1) 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招标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投标人应当遵守招标人就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和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实施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投标人或招标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5、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招标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 1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1. 2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 评标程序**

2.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 1.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1.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

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3.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3.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3.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四川能源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cny.tfygcgfw.com/>）、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http://ctxc.invest.com.cn/>）、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hinahongming.com>）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 (2)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 -- (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

5.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5.2 综合评分明细表（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空运 报价 10分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 0.2（不少于0.2）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海运 报价 10分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 0.2（不少于0.2）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b>投标报价评审说明：</b>				
<b>1、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总得分以空运报价评分+海运报价评分为准。</b>				
<b>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b>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b>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企业实力 15%	15分	1.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承担过的从空运进口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证明得5分，最高得10分。  2.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承担过的从海运进口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证明得5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3	整体运输方案 20%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运输方案(至少包括路径规划、时限保证方案、项目团队配置等)是否明确、可行、详尽作为评分依据,优得15-20分,良得8-14分,一般得1-7分,未提供得0分。
4	操作流程方案 20%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操作流程方案(至少包括全过程运输操作流程详述、操作的规范性等)是否明确、可行、详尽作为评分依据,优得15-20分,良得8-14分,一般得1-7分,未提供得0分。
5	实施方案的增值性与招标人权益保障方案 10%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的增值性与招标人权益保障方案(增值承诺与保障措施是否具体、是否可衡量、是否可执行)进行比较评价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6	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 15%	1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方案进行比较评价,优得11-15分,良得6-10分,一般得1-5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注:应至少包括风险识别和应急预案。

注: 1、各项计分不得为负数,扣完为止。

2、计算时,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运输成本、管理成本、交货期、人员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90%时,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应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阐明理由和依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次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计算低于成本评审时,需按实际投标报价计算,如:某投标人报15%下浮,计算时,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85%。)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7. 评标专家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8. 重新招标或终止招标

本次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招标或终止招标：

- (1)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重新招标或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四川能源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cny.tfygcgfw.com/>）、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http:](http://)

//ctxc.invest.com.cn/ )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http : //www.chinahongming.com) 上公告，并公告详细理由。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示范样本）

合同编号：

合同密级：

### 运输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乙方（供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鉴于甲方有【】的需求，乙方具有【】的资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项目的《XX文件》，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运输服务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服务事项

1. 服务内容：【】
2.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项目服务期限截止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或者支付总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金额（17158500.00 元），以先到达的作为服务期限截止时间。）

### 二、服务团队

1. 乙方指派具备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人员组成项目团队，负责人为【】，项目成员为【】、【】。
2. 服务期内，乙方指派人员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自行更换服务项目成员。

### 三、运输费用及验收

1. 本项目运输费用详见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如涉及）。
2. 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货品并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后次月支付。付款方式采用电汇支付。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真实、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能提供足额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确认收款信息如下，如有变动，乙方应在款项支付前书面通知甲方：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5. 验收方式：

6. 验收期限：

7.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的约定：

###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的情形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输服务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委托，谨慎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及本合同下相应业务，保证将货物安全运抵目的地。
2.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货运代理费用。
3.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业惯例、主管机关规定要求甲方提供开展业务必要的文件、资料。
4. 乙方作为甲方的货运代理人，应尽合理的代理职责，在其代为安排的物流各项环节，委托具备合适资质的货运代理企业、船公司、航空公司、铁路公司、车队、承运人、报关行以及仓库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
5. 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因其本身的故意或过失引起的违反本协议下约定而造成货物损害或损失、费用和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间接损失（如停产损失、合同违约金等）及维权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6. 乙方须保证货品符合验收标准，即外包装（木箱、纸箱、托盘等）无严重的变形、破损、撕裂、水渍、油污、塌陷等。
7.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乙方应按照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应认真核对、签发接收货物单据。乙方遇船期、航期变更，货物体积、重量、件数不符等情况，应于货物交付运输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得到通知后应及时向乙方书面确认变更事宜或要求退关、退运，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如因其中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就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和实质性条款，乙方实施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5. 乙方须将货物在发运计划约定的时间内送达；每延期一周按该批次货物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因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违反约定造成甲方委托运输货物灭失或损坏的；或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所委托运输货物延迟交付的，乙方需承担赔偿甲方所受损失、费用和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间接损失（如停产损失、合同违约金等）及维权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确保货物及时交付。
7.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限期改正、扣减服务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8.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金额 20% 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违约等情形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对乙方从任意一笔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对此表示充分了解并完全认可。

## 六、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
-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 (3) 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格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2. 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拥有全权，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不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 八、保密义务

1. 本合同文本密级按照项目密级进行定密标识，密级为：□公开/□秘密/□机密/□绝密，保密期限为\_\_年。涉密项目须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2.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属于甲方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统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乙方不得在无保密措施的情况下传递涉密信息；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密管理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保密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在项目终止、结束后立即归还甲方，或提供令甲方满意的已销毁证据。否则，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5. 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 九、通知及送达

1.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底部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均合法有效，可作为法院等司法机关送达司法文书的有效地址和联系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往来文件均应按本合同载

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予以邮寄或传递，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另一方，否则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予以邮寄或传递相关通知或往来文件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 十、争议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有中/外文双语版本的，以中文版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